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州东华党〔2023〕36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校的建设，提高新时代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教育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等的重要部门，是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推动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党校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思想建设为重点，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培养造就高质量的党员队伍和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素质培养的作用。

第四条 党校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教育规律和党员干部成长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增强办学活力；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从严管理。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和跟踪反馈机制；建设和管理有关在线学习平台；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当好学校党委的参谋助手。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党校副校长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党校下设办公室，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负

责处理党校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设党校秘书一名，由党委组织部党务干部兼任。

第七条 党委对党校的主要领导职责

（一）传达上级重要决定，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研究解决党校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校培训轮训的政策，指导党校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轮训活动；

（三）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党校工作，为党校提供必备办学条件；

（四）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第八条 党校工作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校工作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党委中心工作，制定党校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经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二）建立健全党校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颁布并负责实施有关条例和制度；

（三）抓好党校教师队伍建设，选拔聘任高水平的兼职教师，抓好党校教师培训和轮训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切实提高党课培训质量和水平；

（四）抓好党校自身的建设，完善党校内部管理，做好各类培训班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五）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教学培训工作

第九条 党校主体培训班

- （一）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 （二）党员（包括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培训班；
- （三）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 （四）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 （五）党委委托开展的专题研讨班。

结合党校工作实际，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原则上每年举办2期。党校其他主体培训班次按照党校工作计划和学校中心工作需要适时举办。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24学时。

第十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教学布局要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党史教育，把学习党的历史、党的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引导党校学员坚定理想信念、夯实理论功底、强化党性修养。

第十一条 教学要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合理设置教学班次，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教学内容有所侧重。

第十二条 坚持灵活创新的教学形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动案例库建设，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

第十三条 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研究，积极开展党校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的实践调查与理论创新，推动教育培训、教学研究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第十四条 在教学管理上，要强化教管结合，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情况与入党考察相结合，把党员的培训情况与党员评议相结合，把干部培训与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对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达不到相关培训要求的，不得发展入党；对于干部培训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得提拔任用。

第十五条 党校要依托学校马克思主义学科的理论研究优势，积极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一些重大课题的研究，必要时可以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联合攻关。在科研项目申报、审批及经费方面，学校给予大力支持和保证，党校争取每年有一批校级科研课题立项。

第四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教师队伍是党校事业发展的关键，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党校教师以兼职教师为主，主要从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和学校中层及以上党员干部中聘任，也可选聘离退休同志、校外党政领导干部、知名专家、先进典型人物、优秀博士生等担任。

第十七条 党校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

（三）掌握党校教育培训方法，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党校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四）学风严谨，品德高尚，遵规守纪。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校教师聘任、管理与激励机制，党校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实行动态管理，每个聘期一般为两年，由党校颁发聘书。聘任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党校组织的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党校教员有下列情况，党校可以解除或终止聘用：在聘期内不履行职责；退休、退职、工作调动或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个人提出解聘要求，经劝留无效；受到纪律处分；在课堂上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校办学宗旨的言论；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校教员。

第五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要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二十一条 党校学员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和组织管理。学习管理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组织管理要完善并严格学籍、学习、考勤等制度。思想政治教育要贯穿于学员管理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员培训过程管理。学员在参加党校培训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课堂纪律、考试纪律、请假纪律等规章制度。学员在培训期间违反有关培训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处理结果报学员所在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严格学员培训情况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

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建立学员培训考核档案，学习期满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培训成绩报学员所在党组织。学员是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的，凡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未结业者，均不能转正或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党校学员有以下行为则取消结业资格

- （一）无故迟到、早退和请假 2 次；
- （二）无故缺席或旷课 1 次；
- （三）违反课堂纪律（如玩手机、阅读课外书、做作业等行为）次数达到 2 次；
- （四）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
- （五）考试缺考或有作弊行为；
- （六）不按要求上交材料；
- （七）培训时间有代课行为；
- （八）有其他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立党校学员教育培训纪实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学习，要建立全程纪实制度，包括上课出勤、学习纪律、讨论发言、参加活动的表现、组织交给的任务完成情况等，并做文字记载和结业鉴定。党校学习期满结业后，学员登记表、结业评语等资料必须按规定存入有关档案。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坚持党委办党校、党委管党校、党委建党校，党校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切实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把建设好党校作为党委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党校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党校教学培训等方面需要。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党校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管理设备，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党委组织部

联系方式：020-2269315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